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洋河医院 90%的股权、拟向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的股权、拟向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同时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收购”和“本次配套融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嘉愈医疗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洋河医院、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

周旭东

余上能

刘杰

2016年12月6日